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13-029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7月24日在公司杭州办事处召开，会议于2013年7月14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通知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主席应维湖先生主持。

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3年7月26日